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2.608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107.016万股。同时，公司监事会还审核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7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9.75万股。

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2020年3月19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上述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及自愿放弃行权的10.9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3.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0595万份。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62.608万份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9.75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07.016万股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9.75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3月18日	20.66	164.00	63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2月9日	28.79	17.80	17

注：（1）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2021年7月23日，公司注销了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0.645万份；

（3）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66元/份调整为15.43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份调整为21.92元/份。首次授予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275万份调整为131.657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万份调整为23.14万份。

2、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3月18日	10.33	235.20	14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2月9日	14.40	15.00	1

注：（1）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588万股（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为0.764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8.74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0万股。

二、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序号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4,322.99万元且年产量为47.23万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有5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考核结果“优秀”44人，考核结果“良好”6人，考核结果“合格”6人，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62.608万份。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为107.016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考核结果“优秀”13人，考核结果“合格”2人，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9.75万份。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为9.75万股。

三、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1、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行权数量：62.608万份

3、行权人数：56人

4、行权价格：15.43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6人）	193.70	62.608	32.32%
合计	193.70	62.608	32.32%

注：（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表中股票期权总量及激励总人数已剔除公司已经注销的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期权合计9.00万份、以及计划注销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量合计7.80万份（调整后）。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1、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行权数量：9.75万份

3、行权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21.92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20.54	9.75	47.47%
合计	20.54	9.75	47.47%

注：（1）上表中股票期权总量及激励总人数已剔除公司计划注销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60万份（调整后）。

（2）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1、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解锁数量：107.016万股

3、解锁人数：14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66.885	23.4097	35.00%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4.57	8.5995	35.00%
杨晋	副总经理	23.205	8.1218	35.00%
戴水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205	8.1217	35.00%
武灵一	财务总监	21.84	7.6440	35.00%
王成良	董事、总地质师	21.84	7.6440	35.00%
周惠成	原副董事长	20.475	7.1662	35.00%
应黎明	副总经理	20.475	7.1663	35.00%
沈乐平	原副总经理	19.11	6.6885	35.00%
徐春波	副总经理	17.745	6.2108	35.00%
胡向明	副总经理	13.65	4.7775	35.00%
苏宝刚	副总经理	10.92	3.8220	35.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人）		21.84	7.6440	35.00%
合计		305.76	107.016	35.00%

注：（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应黎明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已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1、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解锁数量：9.75万股

3、解锁人数：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9.5	9.75	50%
合计		19.5	9.75	50%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万股。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2.608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107.016万股。同时，公司监事会还审核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7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9.75万股。

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2020年3月19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在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36元/份调整为15.43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79元/份调整为21.92元/份；首次授予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275万份调整为131.657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万份调整为23.14万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均已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人数为56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2.608万份；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4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107.016万股；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人数为1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75万份；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9.75万股。

公司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及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王成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0.9395万份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0595万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1,296,495股，即以238,703,505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11,051.50元（含税），转增71,611,052股。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所示：

授予批次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0（元/份）	2020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元/份）
		每股现金分红（元）	每股转增股本（股）	
首次授予	20.36	0.3	0.3	15.43
预留授予	28.79	0.3	0.3	21.92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20.36-0.3)\div(1+0.3)=15.43$元/份；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28.79-0.3)\div(1+0.3)=21.92$元/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结果如下表所示：

授予批次	调整前的期权数量Q_0（万份）	2020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期权数量Q（万份）
		每股转增股本（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期权数量）	0.525	0.3	0.6825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54.25	0.3	70.52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46.50	0.3	60.45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8.90	0.3	11.57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8.90	0.3	11.57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调整后首次授予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101.275\times(1+0.3)=131.6575$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17.80\times(1+0.3)=23.14$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14.0595万份，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9395万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12万份。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0.9395万份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0595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目前，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7525万份应予以注销，包括其中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愿放弃行权的0.682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0万份应予以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考核评价结果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份数
激励对象1	合格	12,285	8,190
激励对象2	合格	4,095	2,730
激励对象3	合格	5,460	3,640
激励对象4	合格	12,285	8,190
激励对象5	合格	16,380	10,920
激励对象6	良好	10,920	2,730
激励对象7	良好	7,280	1,820
激励对象8	合格	8,190	5,460
激励对象9	良好	5,460	1,365
激励对象10	良好	16,380	4,095
激励对象11	良好	5,460	1,365
激励对象12	良好	5,460	1,365
合计	–	109,655	51,870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行权数量及注销数量已相应调整；下同。

经考核，预留授予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考核评价结果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份数
激励对象13	合格	3,900	2,600
激励对象14	合格	3,900	2,600
合计	–	7,800	5,200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上述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及自愿放弃行权的10.9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3.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0595万份。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